

证券代码：836801

证券简称：睦合达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下发的公告(2016)63 号《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等有关规定，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睦合达”或“公司”）对 2017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 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睦合达发行股票 52,000 股，发行价格 201.9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99,84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15,377.74 元。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

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7】第 2026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沈阳盈泰万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 10,499,840.00 元。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110927019510101 内，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7 年 4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发股转系统函(2017) 2401 号《关于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存放账户信息

户名	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账号	110927019510101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17 年 3 月 31 日，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情况

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签订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已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建立健全了公司内控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等进行有效管控。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10,499,840.00 元，因发行股票而发生的发行费用并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430,556.26 元。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期间 2018.1.1 至 2018.12.31		
募集资金金额		10,499,840.00
截止 2017.12.31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375,754.95
2018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其中：支付车联网项目人员工资薪酬	1,643,450.41
2	其中：支付微环境项目人员工资薪酬	327,144.34
3	利息收入	-25,396.0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430,556.26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期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